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湯怡祥

電話: (02)77366818

電子信箱: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4021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徵文簡章1份(A0900000E_1122404021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部「第九屆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」徵件時間展延至 112年11月15日截止,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各界踴躍參加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112年8月1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3117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多語並存之價值,保存臺灣本土語言文 化的多樣性,本部特舉辦旨揭活動,活動徵件時間原為112 年9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,為鼓勵各界踴躍參加,將 徵件時間延長至112年11月15日。請惠予轉知社會大眾、各 級學校教師及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踴躍參加。
- 三、徵選文類有現代詩、散文與短篇小說,得獎者可獲頒獎 狀、獎座及獎金,總獎金達新臺幣162萬元,詳情及相關資 料下載請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(https://depart.moe. edu.tw/ED2400/Default.aspx)電子布告欄,或電洽: (02)2251-7298 沈小姐、施先生。

正本: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



を大き

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自然科學博 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海洋 科技博物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 美術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、國立新 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 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



